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师函〔2020〕7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2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现就做好2017年青蓝工程培养对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2017年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，由培养对象所在学校出具情况说明，不再进行考核：

1. 调离本省的；
2. 调离高校的；
3. 被取消培养资格的（含入选后由推荐高校调动到省内其他高校人员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依据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对照《2017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目标责任书》，着重考核培养对象培养期内的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学科研业绩、学校配套支持情况等。

三、考核要求

1. 各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聘请 5 名以上校内外专家成立考核小组，认真做好培养对象考核评议工作。

2. 学校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期满考核要结合学校的期中考核结果。优秀等次的标准为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教师职业道德，学风教风严谨，工作业绩突出，圆满完成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作计划。对没有完成目标责任书中的工作计划的，考核等次应定为不合格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各校请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《2017 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汇总表》（附件，一式一份，同时提交电子版）报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。

电话：025-83335619、83335520，邮箱：nj86788@163.com，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省教育厅 2109 室。

附件：2017 年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考核汇总表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